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2)建議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金府路668號金韻酒店6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日期為2021年5月31日)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2021年5月3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金府路668號金韻酒店6樓盧森堡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發行授權項下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內(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C)項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A)項決議案）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2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沈順先生
楊波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胡海松先生
吳國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雷先生
吳為贊先生
陳永生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28號
溫黛工業大廈
3樓K室

敬啟者：

(1)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
(2)建議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董事之決議案資料。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

股東先前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適時購回及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a)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股份之發行授權；
- (b)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之購回授權；及
- (c) 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至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474,992,908股股份。待提呈以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而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股份最多為147,499,290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94,998,581股股份，而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數目之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三者中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可就重新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須收錄於本通函內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3.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人數（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席告退之董事將於該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包括任何有意退任而無意膺選連任之董事。其餘退任之其他董事將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而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乃於同日重選連任，則會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於釐定輪席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肖凱教授（「肖教授」）、楊波先生（「楊先生」）、曹雷先生（「曹先生」）、吳為贊先生（「吳先生」）及陳永生先生（「陳先生」）各自均於2021年2月22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4.2段，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的董事為胡海松先生（「**胡先生**」）及吳國華先生（「**吳先生**」），彼等均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自胡先生及吳先生接獲彼等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任何通知。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所有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肖凱，40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肖教授現任香港劍橋教育集團董事長，深圳前海匯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豐富投資和產業運營經驗，在併購及股權投資等領域頗有建樹。肖教授是中國併購公會併購交易師，曾擔任天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

2016年在香港創辦香港劍橋教育集團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香港劍橋教育集團專注2至6歲學前教育及K12教育、培訓及遊學等。肖教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黑龍江哈爾濱、遼寧大連、河北、河南、山東、江西、廣西、廣東深圳等多個省份和城市投資及辦學，提供優質的學前教育及K12教育服務。香港劍橋教育集團及旗下學校多次獲得省級示範幼兒園、市級示範幼兒園、優秀民辦學校、新時代中國經濟創新企業、中國教育行業首選品牌、中國教育行業科技進步企業等榮譽。

董事會函件

肖教授擔任黑龍江省港澳政協委員、上海市浦東新區港澳政協委員，是全港各區工商聯永遠名譽會長兼副會長及常務秘書長。2015年獲得香港首屆十大傑出新香港青年，2016年及2019年分別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的「教育貢獻獎」。2019年7月被聘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兼職教授。

肖教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精算與投資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哈爾濱工業大學機電工程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根據肖教授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肖教授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肖教授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肖教授之服務合約，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將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楊波，41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楊先生畢業於東南大學儀器科學與工程系，是凡麥資產和泰德創業集團的創始人，從2016年開始擔任上海凡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過去10多年曾擔任深圳前海梧桐併購基金董事總經理，上海和山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上海歐飛數卡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等。楊先生是一位專注於科技、環保和教育領域的投資銀行家。亦是產業投資和併購領域的資深專家。在企業上市、私募股權、直接投資、跨國併購和產業基金領域經驗豐富。先後主導包括嘉興數博基金、嵐裕鳳凰基金、羅萊梧桐基金、無限夢想基金、新越文化基金和凡麥七號基金的設立、投資和管理工作。楊先生還是知名環保組織「綠石」的創建成員之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楊先生之服務合約，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將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非執行董事

胡海松先生，53歲，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進行主要於能源及資源行業之跨境商機擁有強勁往績記錄。胡先生於多個界別及行業(包括油氣相關行業、買賣商品及房地產)之業務管理及投資項目管理與監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2013年11月1日至2020年8月18日獲委任為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01)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時分別為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龍德」)之主席及董事。龍德之主要業務為專注於能源行業及高增長私人投資之投資控股。胡先生亦為藍海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相關行業之顧問服務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包括原油及燃油)業務。胡先生於2013年6月於杜布納自然、社會與人類國際大學(Dubn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for Nature, Society and Man)取得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本公司目前並無與胡先生就委任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委任函。胡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胡先生目前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董事會函件

吳國華，37歲，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進行主要於房地產及金融投資行業擁有強勁的往績記錄。吳先生於房地產產業結構鏈管理與策劃具有豐富經驗。現任海南天宇房地產董事，海南天宇榮獲海南本土最具實力房地產開發企業殊榮。公司集旅遊，金融，貿易，教育，醫療，農業，高科技等多個領域為一體的多元化集團企業。吳先生於2005年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國際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金融經濟學士學位。

本公司目前並無與吳先生就委任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訂立任何委任函。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吳先生目前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雷，63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曹先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曾在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作多年；上世紀九十年代初入職深圳證券交易所工作，任《證券市場導報》編輯部主任和《證券時報》的主要創始人和負責人。曾擔任過多家民企和國企的總經理、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等職務，具有20多年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尤其熟悉和擅長企業的資本運作、國內及海外上市業務，投融資業務。

董事會函件

根據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曹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除非曹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天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隨時向曹先生發出書面服務通知予以終止。曹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曹先生之委任函，彼將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將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曹先生的成就、經驗、工作概況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曹先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曹先生的獨立性，包括審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經計及彼在企業經營及管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做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曹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吳為贊，73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吳先生是一名企業家，具備多年投資及實業發展經驗，在中國香港、內地、東南亞等地投資興業，旗下產業包含影視投資及發行、房地產開發、運輸物流、餐飲連鎖等。

董事會函件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除非吳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天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隨時向吳先生發出書面服務通知予以終止。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吳先生之委任函，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將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吳先生的成就、經驗、工作概況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吳先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吳先生的獨立性，包括審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經計及彼在投資及業務發展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做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吳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陳永生，41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陳先生於2004年畢業於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工程(電氣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2017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彼於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及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曾為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境內外資本市場、投融資及企業管理經驗，曾於多家國內外知名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務，包括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S) Ltd. (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之公司)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公司)。

陳先生由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曾任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0))之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月至2020年5月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

陳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全球校友委員會委員、香港校友會會長，香港科技大學內地生校友會副會長等職，並獲南洋理工大學頒發南洋杰出青年校友獎。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由2021年2月22日起生效，除非陳先生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15天之書面通知，或本公司隨時向陳先生發出書面服務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規定輪席告退及重選，並遵守其他有關條文。根據陳先生之委任函，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為止，該酬金將經參考其背景、經驗、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審閱陳先生的成就、經驗、工作概況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性別、年齡、專業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重選陳先生。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亦已評估陳先生的獨立性,包括審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經計及彼在境內外資本市場、投融資及企業管理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做出進一步貢獻,董事會信納,陳先生具備所需品格、誠信、洞察力、技能及經驗,以持續有效地履行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認為,重選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

- (i) 胡先生、吳先生、肖教授、楊先生、曹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 胡先生、吳先生、肖教授、楊先生、曹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 (iii) 胡先生、吳先生、肖教授、楊先生、曹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資格或董事職位,且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
- (iv)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及
- (v) 本公司並不知悉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的有關重選胡先生、吳先生、肖教授、楊先生、曹先生、吳先生及陳先生之任何其他事項。

4.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安排及要求投票表決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金府路668號金韻酒店6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須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每項提呈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7. 推薦意見

由於吳先生及胡先生各自並無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未回應本公司達數月，故董事會不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重選吳先生及胡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

董事會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吳先生及胡先生除外）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重選吳先生及胡先生為董事的決議案除外）。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謹啟

2021年5月31日

此附錄之說明函件乃按上市規則規定向全體股東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有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1. 關於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符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之限制概述於下文：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之所有建議，事先須經由其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74,992,908股。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藉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47,499,29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從股東取得一般授權致使董事於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依據其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政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嚴重不利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於任何情況下，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可能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證券使股東於購回證券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即會根據收購守則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燕飛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766,6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51.97%。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陳燕飛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57.75%，此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引致產生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會導致產生強制性建議收購責任，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有關權力。

(h)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25%。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3. 股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二個月各個月份，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0.082	0.061
5月	0.081	0.056
6月	0.085	0.055
7月	0.105	0.063
8月	0.138	0.080
9月	0.121	0.077
10月	0.098	0.077
11月	0.087	0.072
12月	0.089	0.058
2021年		
1月	0.080	0.041
2月	0.100	0.045
3月	0.102	0.080
4月	0.094	0.070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84	0.07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金府路668號金韻酒店6樓盧森堡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胡海松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吳國華先生為董事。
(C) 重選肖凱教授為董事。
(D) 重選楊波先生為董事。
(E) 重選曹雷先生為董事。
(F) 重選吳為贊先生為董事。
(G) 重選陳永生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數目，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iii)根據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僱員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股份之權利；或(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現金付款，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數：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入的股份數目(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為上限),

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d)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c)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持有該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而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其他所有有關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買入或購回或同意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將會調整，致使受上文(b)段之限額規限之股份數目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佔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比均為同一百分比；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待上述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於董事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數目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買入或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有關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代表董事會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香港，2021年5月3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據此委任的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替股東之相同權力。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須指明據此委任的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至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1年6月2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就該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7.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上述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本通告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